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游雅齡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4
電子信箱：xabul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幼字第1140104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104143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40104143_ATTACH2.jpg、376735100E_114010414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市「114年度流感疫苗接種服務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（園）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114年10月17日桃衛疾字第1140093674號函及衛生局114年度流感疫苗接種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流感疫苗已有多年使用經驗，政府採購之公費流感疫苗均為不活化疫苗，且各廠牌均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驗登記，保護力與副作用視為相同，安全無虞並可提供良好保護力，爰建議符合接種對象者應接種任一符合仿單適用年齡之流感疫苗。本年度提供5廠牌流感疫苗，其中賽諾菲、GSK與東洋3廠牌可供6個月以上至3歲以下幼兒接種，衛生局將依轄區各類公費對象需求調整配送廠牌及數量，請各幼托機構協助宣導接種流感疫苗的重要性及安全性相關訊息。
- 三、為提升流感及新冠疫苗接種率，並加強幼兒及家長或照顧

學務處

114/10/21 12:45



1140007726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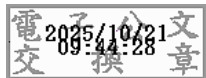


者健康知能，檢送「致家長一封信」及「致幼托教保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保母一封信」，請貴校（園）若有需求入園（機構）接種，請主動媒合在地衛生所，並請貴校（園）利用LED燈或電子看板播放等方式播放流感及新冠疫苗宣導影片（雲端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Y325kX>）。

四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衛生局疾病管制科承辦人莊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164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（組）長、主任決行